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印研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柳子威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英文字母究為「UA」抑或「LA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